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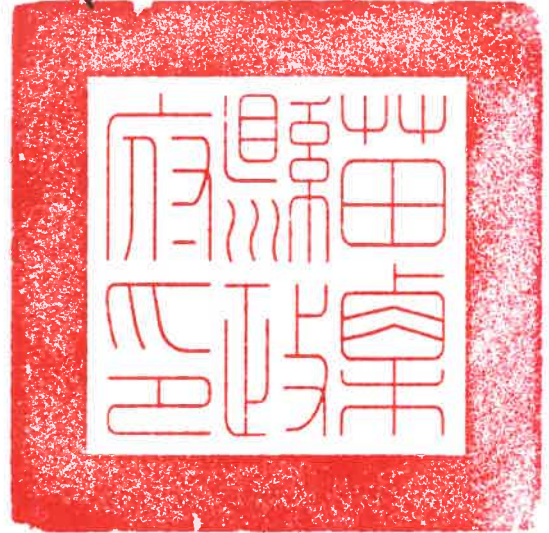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211987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

# 縣長鍾東錦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